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标准股份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2022-011）、《标准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22-01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希格玛发来的《关于变更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希格玛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吴丽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张小娟女士（项目经理）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工作安排变动，吴丽女士不再担任本次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小娟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陶高先生（项目经理），其中项目合伙人由吴丽女士变更为张小娟女士，项目理由张小娟女士变更为陶高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和诚信情况

陶高先生：2018年10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有7年以上的执业经验。2017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。

陶高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

报表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